

莒南县就业帮扶政策清单（高校毕业生类）

类别	序号	政策名称	政策内容	享受条件	补贴标准	流程材料	经办渠道	适用主体	办理期限	补贴期限
就业援助类	1	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	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、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，下同）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（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）。	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。	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。	1、办理流程：单位提交申请材料-人社部门现场受理-信息核对-审核后办理结果告知。 2、申请材料：《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表》、企业营业执照、参保缴费、工资发放凭证、劳动合同、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，以上可通过系统核查比对提取的，不再提供相关材料；相关证件能以电子证照替代的，可以使用电子证照。	1.线上办理：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2.现场办理：莒南县城北城新区政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D18号窗口。 联系电话：17662877833	高校毕业生	现场办理，1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 （不包括公示、资金拨付到位时间）	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（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）。
	2	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	对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/3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。	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	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，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。	1、办理流程：个人提交申请材料-人社部门现场受理-信息核对-审核后办理结果告知。 2、申请材料：《莒南县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》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、社保缴费凭证。以上可通过系统核查比对提取的，不再提供相关材料；相关证件能以电子证照替代的，可以使用电子证照。	1.线上办理：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2.线下办理：莒南县城北城新区政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D18号窗口。 联系电话：17662877833	高校毕业生	现场办理，1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 （不包括公示、资金拨付到位时间）	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。